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上理工继教〔2026〕5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点：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6月22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相关规定，为切实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部学位课程均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方能申请学士学位。

二、学位课程设置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各专业一般设4门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

三、学位课程考试

（一）学位课程考试参照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二）除大学英语以外的学位课程考试，安排在该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开设学期期末进行，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的一部分，占比一般不低于70%。

（三）大学英语学位课程，除课程常规期末考试以外，学校另行组织大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自愿申请参加；考试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不设缓考、补考。

（四）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报名参加两次大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规定时间内，学生未申请报名大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视作自动放弃。

四 、 学业水平合格标准

（一）大学英语学位课程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当年大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实际情况确定，报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通过后予以公布。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0分，视作达到大学英语学位课程学业水平合格标准。CET-4、CET-6考试成绩，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七年内有效。

（三）除大学英语以外的学位课程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为达到课程总评成绩总分的75%。

五 、 其他

（一）本办法经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本办法由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适用于2026级及之后年级的学生。2025级及之前年级的学生仍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办法》（上理工继教〔2020〕15号）相关规定执行。